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28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邱薪瑋

被告 林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
萬陸仟零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且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附此敘
明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06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呂雅惠